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斯太尔”）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融锂业”）因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贷款人民币2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5年。为保障恒信融锂业扩产项目正常推进，恒信融锂业拟以部分在建工程向工商银行进行抵押，且公司和江苏斯太尔拟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借款期届满后2年。由于上述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该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德令哈市长江路35号（中航资源办公楼2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疆

注册资本：叁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零陆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14年03月20日

营业期限：2014年03月20日至2044年03月19日

主营范围：从事锂、钾、硼、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、销售。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、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总资产17,093.68万元，净资产16,818.2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1.61%；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-330.93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
- 2、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信用担保相结合
- 3、担保期限：5 年
- 4、担保金额：20,000 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恒信融锂业以部分在建工程进行抵押，且公司和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借款期届满后 2 年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为满足碳酸锂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迎合市场机遇，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期限 5 年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经核查，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该担保事项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4,8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5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相关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24 日